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卓鎮民字第1080005166號
附件：私有耕地三七五卓字第435號公示送達名冊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租約字號：卓字第435號）承租權繼承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之一廖俊茂、廖昌仁、廖滿梅、廖玉玲等4人現況及處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（名冊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（七五）內地字第425897號函規定略以，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或承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租約耕地位於本鎮食水坑段509、542、550地號之三筆土地，因原承租人「詹金海」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詹前恩單獨申請繼承變更登記一案，惟出租人之一廖俊茂、廖昌仁、廖滿梅、廖玉玲等4人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
三、如對租約變更申請事項有異議，請自公告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陳述，逾期未提出者本所依法逕行登記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所民政課黃小姐：04-25892101#103

鎮長詹錦章

縣卓蘭鎮公所
鍵之章

應受送達名冊如下：

受文者名稱	郵遞區號	地址
廖俊茂	807	高雄市三民區灣復里8鄰鼎華路55號
廖昌仁	423	台中市東勢區北興里7鄰公園路53號
廖玉玲	406	台北市大同區揚雅里8鄰昌吉街61巷9弄2號四樓之二
廖滿梅	423	台中市東勢區東新里5鄰東環街105巷9號